

## 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使用准则、形式及免责声明

### 1. 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

这里展示的标志组合必须按照本文件及《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准则》中展示的样式使用<sup>1</sup>，以确保内部与外部宣传中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识别标志一致性。两份文件互为补充，共同展示如何使用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



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

“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有两部分要素组成：粮农组织标志和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徽标。在所有沟通形式中，所有使用者（地方、国家、区域及全球层面）都必须始终将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徽标与粮农组织标志放在一起使用，使之作为一个标志组合出现。这一标志组合及其衍生图案归粮农组织完全所有。

仅当下列特定用户使用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时必须附带文字说明：

- i.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在遗产地一级的联络点单位；
- ii.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成员国的国家和地区政府机构。

---

<sup>1</sup> 请参考《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准则》以获得图像指示以及有关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使用的进一步信息。



联合国  
粮农组织

全球重要  
农业文化  
遗产



www.fao.org/giahs

Giahs-Secretariat@fao.org



联合国  
粮农组织

全球重要  
农业文化  
遗产



用于遗产地一级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  
产系统联络点单位附带文字说明的粮  
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

(插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遗  
产地名称) 经粮农组织正式认定为全  
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遗产地



联合国  
粮农组织

全球重要  
农业文化  
遗产



用于国家和地区政府机构附带文字说明的  
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

经粮农组织正式认定的全球重要农业文  
化遗产系统遗产地 (插入国家/区域名称)

关于上述用户使用条件的进一步详情见下文第 2 部分第 II、III 段。

## 2. 使用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的各项条件

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首先是用于信息用途，尤其是为了强化对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计划的直接引述，并向所有受众传达这样的信息，即使用这个标志组合的用户属于得到全世界认可的农业文化遗产地。

这些信息用途：

- 首先是说明性的；
- 并且不旨在筹资或商业目的。

粮农组织图标是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的一个关键要素，因此使用该标志组合的各种版本都必须遵守《粮农组织品牌与政策手册》<sup>2</sup>。因此，粮

<sup>2</sup> 《粮农组织品牌与政策手册》可以通过以下链接获取：[http://intranet.fao.org/fileadmin/user\\_upload/occ/FAO-logo-policy-guidelines.pdf](http://intranet.fao.org/fileadmin/user_upload/occ/FAO-logo-policy-guidelines.pdf)



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不得用于：

- i. 任何单位、产品或服务的宣传推介，尤其是可能暗示粮农组织对制造商的名称或活动的支持；
- ii. 商业目的的广告和/或贴标签，尤其是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产品。

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应当严格作为一个标志组合来使用，包括粮农组织标志和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徽标。这适用于所有版本的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因此，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必须只能整体使用，得到授权的用户不得修改、变更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或抽取其中任何要素使用<sup>3</sup>。

而且，授权仅限于使用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因而，粮农组织标志和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徽标不得分开使用。不仅如此，使用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的授权不允许用户进一步将许可授权给其他实体。

最后，本文件及《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图案准则》中提到的粮农组织标志不得以任何形式取代《粮农组织品牌与政策手册》，该手册是关于使用粮农组织标志的唯一参考点。

## **I.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秘书处与权力下放办事处使用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秘书处，以及粮农组织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可以在项目、伙伴关系、监督活动、出版物、活动及研讨会框架下，以及在所有内部生成的与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计划严格相关的宣传内容中，使用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及其他视觉要素。这包括在数字平台（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网站、社交媒体及其他全组织平台）、数字及印刷出版物、影音产品（包括包装上）、会议文件、官方通讯及文具、宣传材料（宣传活页、小册子、海报及条幅）、商品和物件上使用。

关于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使用的进一步信息，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秘书处和粮农组织权力下放办事处必须参照《粮农组织品牌与政策手册》中的一般规则。

<sup>3</sup> 翻译不在此列。粮农组织对于将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翻译成非粮农组织官方语言的文本不负有任何责任。



## II. 遗产地一级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联络点单位使用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

本文件及《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图案准则》中提到的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联络点单位可包括<sup>4</sup>：

- i. 在提交给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秘书处的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建议文件中确认的申请机构。
- ii. 通过与受益于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认定的社区直接合作，或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相关活动提供资金，参与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计划实施的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地方、区域、国家及国际实体。
- iii.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农业社区、民间社会组织、农民合作社、地方族群代表。

鼓励经认定的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遗产地使用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宣传它们已经获得粮农组织官方认可成为世界农业文化遗产的一部分。为此目的，在遗产地一级的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联络点单位应始终将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与文字说明组合使用。

该文字说明必须包含经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秘书处正式认定的系统全名，并按下列各式呈现：

“（插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遗产地名称）经粮农组织官方认定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遗产地”

关于如何以及何时使用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及其文字说明、格式及其他标志的安放的更进一步详细信息，请参考《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图案指南》

## III. 国家和地区政府机构使用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

本文件及《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图案准则》中提到的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联络点单位可包括<sup>5</sup>：

<sup>4</sup> 对于此类用户，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仅当一个农业系统被粮农组织正式认定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遗产地时方可使用。科学咨询小组仍在进行审查的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候选遗产地不得使用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除非正式认定已经宣布。

<sup>5</sup> 对于此类用户，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仅可以用于粮农组织已经正式认定一处或多处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遗产地的地域之内。科学咨询小组仍在进行审查的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候选遗产地不得使用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除非正式认定已经宣布。



- i.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建议文件中列出的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成员国政府，包括主管部委。
- ii. 认定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遗产地所在地区和/或省政府。
- iii. 支持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活动并负责遗产地管理的地方政府。
- iv. 由政府设立的其他公共机构，例如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国家委员会和国家专家小组。

鼓励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成员国的国家及地区政府机构使用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宣传其领土范围内遗产地获得认定。为此，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应始终与文字说明一起展示。

文字说明必须包含国家名称，格式如下：

“粮农组织正式认定的（插入国家/地区名称）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遗产地。”

关于如何以及何时使用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及其文字说明、格式及其他标志的安放的更进一步详细信息，请参考《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图案指南》

### 3. 请求

所有有意使用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用于信息目的的单位应通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秘书处向粮农组织请求书面授权。请求人在请求使用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许可时必须提供：

- 简短身份声明（单位性质及其目的）。
- 一份说明，并提供图样，说明如何、在什么材料/通讯上、为何种信息目的及在什么地方使用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包括使用标志组合的国家/领地的名称（见附件 1）。
- 签署的免责声明（见附件 1）。

### 4. 使用期限

使用期限将由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秘书处根据使用标志组合的宣传材料，在一事一议的基础上授予。

对于需要附带文字说明使用的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根据本文件第 2 部分第 II、III 段），如果经认定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的农业系统不再满足认定要求，这将意味着使用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的授权





自动终止。

## 5. 责任

所有请求使用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用于特定目的获得批准的单位必须同意下列关于免责的条款：

- 该单位负责确保所有活动的开展遵守适用的法律，并确保为此类活动可能产生的风险提供适当的保险。
- 粮农组织对该单位的活动不承担任何责任。
- 该单位应确保粮农组织及其官员免于责任，在因为其使用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而导致粮农组织或其官员受到针对他们的任何行动时为其提供辩护。

由单位签署的免责表格必须与使用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的请求一同提交。该单位只有在请求获得批准并且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秘书处收到免责声明后才能开展拟议活动。

## 6. 免责声明

- 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是粮农组织的财产。因此，粮农组织拥有全部权利，包括其使用。
- 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仅可用于识别与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计划相关的活动。
- 只有在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秘书处收到签署后的《使用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免责声明》，并且请求使用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获得批准后，才能使用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
- 使用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就意味着使用单位同意向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秘书处提供使用此标志组合的活动的信息。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秘书处将会使用此信息用于报告目的。
- 授权使用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并不意味着粮农组织对计划活动的支持。
- 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不得复制用于自我推广，或获取任何商业或个人财务收益，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商业企业的产品或活动获得粮农组织支持。
- 粮农组织对于将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翻译成非粮农组织官方语言的文本不负有任何责任。



- 有关单位在使用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时应向粮农组织致意。

## 7. 问询

有关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及其衍生图像使用的问题和说明，请联系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秘书处：

###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秘书处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Tel:(+39)06 57051

电子邮件：[GIAHS-Secretariat@fao.org](mailto:GIAHS-Secretariat@fao.org)



附件 1

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使用申请表  
及免责声明

1) 请求机构（请注明法律性质及其在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遗产地发挥的作用）: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在遗产地一级开展业务的联络点单位  
.....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国家和地区政府部门  
.....

其他单位 .....

2) 请列出将插入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的材料和/或活动:

- .....
- .....
- .....
- .....

3) 请提供关于插入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的材料和/或活动目的简短说明:

.....  
.....  
.....

4) 是否有第三方参与宣传材料的制作?  是/  否

若回答“是”请说明此类单位的性质:

.....  
.....

5) 请在此处提供所申请使用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的图样链接:

.....

6) 签字方承认下列内容:





- a. 通过向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秘书处提供该申请，签字方确认他/她已经收到、阅读、理解并同意本文件以及《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图案准则》中表明地使用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的条件。
- b. 签字方负责确保其活动按照使用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的各项条件，并根据适用的法律开展，并确保为此类活动可能产生的风险提供适当的保险。
- c. 如果上述活动/材料有任何变化或修改，签字方将通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秘书处。
- d. 粮农组织对签字方的活动不承担任何责任。
- e. 下列单位应确保粮农组织及其官员免于责任，在因为使用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而导致粮农组织或其官员受到针对他们的任何行动时为其提供辩护。
- f. 如果该单位将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文本内容翻译成非联合国官方语言，该单位需清楚声明它将对翻译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粮农组织对翻译文本不承担任何责任。
- g. 只有当使用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的申请获得批准并且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秘书处收到免责声明后，该单位方可使用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标志组合。

签字 .....

全名（大写印刷体） .....

单位名称（大写印刷体） .....

电子邮件.....

日期.....

请将签字后的表格发送至：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秘书处**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电子邮件：[GIAHS-Secretariat@fao.org](mailto:GIAHS-Secretariat@fao.org)